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一、2014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虞刚、欧智、马勇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四川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警示教育学习，有效强化公司监事的职责意识和履职能力。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高管等履职，财务状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投融资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履行了监事的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发展。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草案）、《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 2014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督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共计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其中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共计 7 次），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已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达成年初董事会制定的任务目标。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允、客观、合法的。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真实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公司短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较多，公司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后，2014 年度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结合公司发展之现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认为“（1）公司贯彻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3）《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14 年与参股公司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47.97 万元。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对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882 万元，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向大飞机整机维修航空服务市场拓展，本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七）、对外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 （八）、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前 30 日，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时间窗口期内均进行提示。监事会认为，没有发现公司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四、2015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 2015 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履行监督职责，特别注重监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落实。对公司发展中暴露的对生产经营有危害的因素，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1、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水平。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职业修养。

2、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监事会将针对生产经营现状，采用常规化监督工作模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加强监事会建设。注重提高公司监事业务素质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的各项业务培训活动，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增强业务技能，提高监督水平。

综上所述，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以忠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好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